

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，發表聲明如下：

對於今天報章的內容，本公司茲聲明及確認如下：

本公司謹確認，本公司沒有作出關於本公司 2007 年度之 10 億港元或 11 億港元的利潤預測；及本公司沒有變更載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通函內關於燃氣集團 7.8 億港元的利潤預測。

本公司將於明天刊出澄清公告。

上述聲明乃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衣錫群、張虹海、李福成、白金榮、劉凱、郭普金、周思、鄂萌、趙長山、雷振剛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、李東海、王憲章、武捷思、白德能

承董事會命  
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
張虹海  
董事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